

证券代码: 603921	证券简称: 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 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1,300 万元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5,103.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限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咸宁市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 万元、2,000 万元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1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限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三门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 万元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限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966.01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咸宁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HT26000229147 号），向民生银行咸宁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与民生银行咸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229147001 号），为前述银行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 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限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 年 6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咸宁市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市政工程”）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2026062200000054），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H2026062200000022），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 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限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 年 6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门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联合水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ZYX2604307000109），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公司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ZYX260430700010901），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 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限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 年 6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门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联合水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ZYX2604307000109），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公司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ZYX260430700010901），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 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限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200,230 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计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2,1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37,230 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 5 笔担保均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魏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965010387	
成立日期	2009-08-22	
注册地址	咸宁市崇阳路（汇华城）1 幢 3 层 301 号	
注册资本	15,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质检测及维修服务；水暖器材、暖通器材、其他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11.42
	负债总额	24,067.14
	净资产	28,454.28
	营业收入	2,836.22
	净利润	362.18
2.咸宁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咸宁市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咸宁市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魏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96514882224	
成立日期	2009-11-24	
注册地址	咸宁市崇阳路（汇华城）1 幢 2 层 20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施工专业作业、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销售、租赁（不含特种设备）、自主专业经营在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7.00
	负债总额	5,625.44
	净资产	4,791.56
	营业收入	1,093.28
	净利润	-1103.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2291470001 号）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其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纳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由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H2026062200000022）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单笔借款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本条第 1.1 项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评估、鉴定、公证、仲裁、仲裁费、律师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占净额。
（三）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H2026062200000022）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单笔借款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本条第 1.1 项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占净额。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ZYX2604307000100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债权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担保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联商务中心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71300012-2026 年湖南（保）字 0006 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联商务中心支行
债务人：三门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合同项下资金属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借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资金属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借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借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借服务费（含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借利息逾期罚息、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之合理费用和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该担保主债务为咸宁市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1,966.01 万元（含本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5,335.31 万元（含本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18.84%。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研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会聘李强先生和孙一飞先生作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李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安排调整离职，不再继续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鉴于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中研证券决定由保荐人孙一飞先生接替李强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变更为孙一飞先生和孙一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孙一飞先生的简历
孙一飞，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研证券业务董事，具有 6 年以上投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天和磁材（603072）IPO 项目、江盐集团（601068）IPO 项目、株洲硬质合金集团（603190）IPO 项目等项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1,700.00 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监事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国建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产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人民币定期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4.93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 2.04%	20.12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多稳利 3 个月定期存款 人民币定期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 2.06%	52.60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 1.96%	5.56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人民币定期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4/2	2026/6/30	1.00%-1.72%	2.70	是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人民币定期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8.39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人民币定期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50.33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人民币定期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0.96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4/18	2026/6/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6/4/18	2026/6/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450.00	2026/4/17	2026/6/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6/4/17	2026/6/25	0.60%-2.82%	7.9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550.00	2026/4/18	2026/6/27	0.59%-2.82%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5,800.00	2026/4/18	2026/6/27	0.59%-2.82%	35.04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6/4/18	2026/6/27	1.00%-1.5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0	2026/4/28	2026/6/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	2026/4/28	2026/6/25	0.40%-2.63%	0.33	是

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

2.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人民币定期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8.39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人民币定期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50.33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人民币定期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0.96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4/18	2026/6/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6/4/18	2026/6/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450.00	2026/4/17	2026/6/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6/4/17	2026/6/25	0.60%-2.82%	7.9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550.00	2026/4/18	2026/6/27	0.59%-2.82%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5,800.00	2026/4/18	2026/6/27	0.59%-2.82%	35.04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6/4/18	2026/6/27	1.00%-1.5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0	2026/4/28	2026/6/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A232149 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	2026/4/28	2026/6/25	0.40%-2.63%	0.33	是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己可司可碱缓释片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己可司可碱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
药品名称：己可司可碱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4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20260221
证书编号：2026020265

注册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注册证书的背景
己可司可碱缓释片原研企业为 Sanofi-aventis（前身为 Hoechst），最早于 1986 年 12 月在荷兰获批，后续在欧美多个国家、美国上市，目前尚未在中国获批上市。己可司可碱缓释片适应症为周围性血管疾病，包括间歇性跛行和静息痛。

杭州康恩贝于